

编号：LD-XMGL-2024-

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委托项目管理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平谷城区中部片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

项目委托方：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项目管理方：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谷丰东路30号院19号楼



第一部分 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

委托方：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管理方：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严格控制投资，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经委托方、管理方协商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平谷城区中部片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管理

1.2 建设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。

1.3 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沿新平南路、西环路、林荫北街、林荫南街等 14 条路新建雨水管道约 18.4 公里。

1.4 项目总投资：约 34933.01 万元。

2. 委托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内容

2.1 工作范围：平谷城区中部片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的项目管理。

2.2 工作内容：包括项目建设手续办理、招标采购管理、勘察设计管理、监理管理；工程进度、质量、投资控制，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协助委托方起草项目汇报材料、各类报表，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、进度款及前期费用支付审核、信息文档管理、合同管理、档案管理及移交，配合委托方督促上报工程结算、协助委托方积极处理接诉即办、协助委托方建立项目台账(不含资金筹措、资金管理、及财务决算)工作。

3. 管理方服务质量标准

管理方应履行项目管理单位职责，按国家相应的管理规范，督促施工方等第三方履行义务，促使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“施工及验收规范”和“质量验评标准”及设计图纸等相应规定的要求，工程质量合格。如因施工方等第三

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管理方应协助委托方追究第三方责任，管理方有重大过错的，承担相应补充责任。

4. 管理期限

自合同生效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。

5. 合同计价办法

参照关于印发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财建[2016]504号)，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381.55 万元 (人民币)。(最终项目管理费用以竣工结算评审为准)

6. 委托方承诺

6.1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，负责项目资金筹措、资金管理和支付，为管理方提供本项目工程管理工作的必要条件，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和实际进度支付项目管理报酬。

6.2 充分发挥建设单位的主体职责，履行项目法人责任，承担相应职责。

6.3 管理方只负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定、提交相关项目报批文件，不负责审批结果。委托方应根据项目情况，负责协调项目与之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，若因协调未果而不能继续推进项目进展，管理方不承担相关责任，委托方不得向管理方索赔。

7. 管理方承诺

7.1 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，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，承担相关项目管理任务。

7.2 有权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若委托方不予采纳，由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8.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：

8.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、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。

8.2 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书。

8.3 专用合同条款。

8.4 通用合同条款。

8.5 可研批复、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前期资料。

8.6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。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，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。

9. 未尽事宜商定办法

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书面同意。

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[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]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10.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11. 合同生效
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 9 月 2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谷丰东路 30 号院 19 号楼

本合同约定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，并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(签章页，此页无正文)

委托方：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
委员会
 (盖章)

管理方：北京绿都锦绣建设集团有
限公司专用章
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：

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

邮编：101200

联系电话：010-69961141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



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谷丰东路 30
号院 19 号楼

邮编：101200

联系电话：010-69983532